

p. 1645：-2【彼論但有言說熏習】**無性**《攝大乘論釋》用「**名言熏習**差別」，**世親**《攝大乘論釋》用「**言說熏習**差別」，但《集成編》說：攝論意唯有「表義」，無「顯境」故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彼論但有言說熏習者，言說熏習即是表義名言也。故攝論中唯有表義名言熏習，而無顯境名言熏習。今此論中名言熏習，即攝得表義、顯境二種名言。若但言言說熏習，唯攝得表義名言，不攝顯境名言。」(X49, p. 748b5-8)

p. 1646：2【能發其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意云：第六識能顯發其名。問：名依聲立，何故由意發耶？答：要由於意思惟觀察，勝後發聲，方能詮也。故五識不能緣發名等。」(X49, p. 748b9-11)「即唯詮義音聲之差別者，意說：名是能詮義聲上之差別，由名差別，勝聲有屈曲也。問：如何名有差別？答：如一字以成名，兩字以成名，字既成名等，故說名是聲上差別。【疏】簡非詮表聲，彼非名故者，即簡却外風鈴聲等，及簡却語聲中不能詮表者，皆非是名故。」(X49, p. 748b12-17)

p. 1646：4【瑜伽七十二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2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云何五事？一、相，二、名，三、分別，四、真如，五、正智。」(T30, p. 696a1-2)「問：如是五事，幾善？幾不善？幾無記？答：相及分別通三種。**名唯無記**。真如唯善，清淨善巧所緣義故，非能攝生可愛果相義故。正智唯善。」(T30, p. 698b27-c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〈1 本地分·1 五識身相應地〉：「又復聲者，謂鳴、音、詞、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。」(T30, p. 279c11-12)

p. 1646：4【聲有表是業性攝，體唯無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體唯無記者，薩婆多辨聲通三性也。五法者，謂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、如如。說聲，明有三性：若佛無漏聲是善，及一切有漏聲是無記性。然聲有表示，又聲是業性，以聲能表內思故，所以說聲得名為三性。如人出麤惡語時，即表內心是不善性；若出好語時，即表其人內心是善性。故以聲能表聲通三性。又應作四句分別：有唯能詮非表，謂名、句、文，名、句、文唯能詮諸法，不表示也。有唯表非能詮，謂身、業、色及聲，此等皆有表示，內心不能詮，合說為能詮表。有非詮非表，如外色、聲等。」(X49, p. 748b18-c3)

p. 1646：6【名唯無記性不能熏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然名是聲上屈曲差別者，意說：聲即是第八識相分攝。聲既是第八識相分，故聲及名即不能

熏成色、心等種，以是本識相分不能熏種故也。【疏】然因名故，心隨其名，變似五蘊三性法等而熏成種，因名起種，名名言種者，此即疏文中正解表義名言熏習也。即此由能詮名為因故，方能詮五蘊三性之法，即第六意識隨能詮名言下所詮五蘊三性之法，而返似五蘊三性等法，於相分中熏成五蘊三性等種子，即意識因緣名下五蘊等義而熏成種，即因名起種，名名言種也。」(X49, p. 748c4-14)

p. 1646 : 8【有依外緣、不依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【疏】心、心所熏種，有因外緣，乃至然名自體，不能熏種者，意云：一切熏種，皆由心、心所，或見分緣相分中熏種，或見分熏成種。不依外緣者，即五識等不緣於名，名不依外，即五識但緣色等五境而熏成種，名顯境名言熏習也。及第六識，即緣他外名下所詮五蘊等義，變似五蘊等義相，熏成五蘊等種，即名表義名言熏習。然能詮名自體不能熏種，以名依聲上立，然聲是第八識相分，即此相分不熏種。或可此一解，疏文是釋伏難。伏難云：為言熏種皆由心、心所者，何故名言熏習中表義、顯境二別耶？為答此難，故分依外等二名言別。問：若依外名名表義者，五識亦依外境，應名表義名言？答：由他名自能熏習，以自、他相等立別名，不約根、塵以明內、外，不可以五識為難。」(X49, pp. 748c15-749a3)

p. 1646 : -5【問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問曰：如緣五境而熏種等，乃至因義熏習者，由能詮名句，詮一切所詮義。如心、心所亦緣所詮義；色等五境而熏成種，亦依外緣。何故由因能詮名名言熏習？何故不別因所詮義，名為所詮義熏習？今者，義與境體相相似也。若云境，即對顯境名言說也，即心境相對，心是能取，境是所取。若云義者，即對表義名言說，對能詮名有所詮義。所詮義中，若色等五塵、一切法等，皆是所詮義。」(X49, p. 749a4-11)

p. 1646 : -4【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答：境非勝緣至顯境所攝者，為心、心所法緣外所詮義(緣境)而熏成種者，即是顯境所攝。」

【疏】有能詮之法，令因起執至言熏習者。二意云：然眾生多由名言熏習，少由顯境熏習。由有能詮名，說自身方尊、等位、等力，隨此能詮名下，因即起執，而生傲慢，遂輕世人，造不善業，流轉生死。又如有人，聞有惡名，因即起執，遂生讎害，起不善業；或能既悔，脩諸善業，三界流轉，入地獄等；或生人天，生死相續。此即多由表義名言熏習故爾。知名言熏習有此勝用。」(X49,

p. 749a12-20)

p. 1646 : -2【但說依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又一切法，名為先故想。名在於內發者，意云：前隨說因，即是此中表義名言熏習也。意說：由名在於內，說法名勝，所以但說依名。問：前言名在於外，今何言內？答：以名由內發故內。」(X49, p. 749a21-24)

p. 1646 : -1【依無漏名熏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若依無漏名熏種，此唯無漏善者，為十地菩薩無漏意識中緣能詮名等，亦相分中熏成無漏種子；若第七識平等性智緣能詮名言，亦相分中熏成無漏種子，故亦為名言熏習。又十地位中，許有漏五識諸根互用，其識亦能緣名言熏種，故十地位中，前七識中皆有表義名言熏習。」

【疏】內名為緣，熏五蘊種等者，意云：名由內發，故云內名為緣，即第六識緣能詮名而熏成種。問：此第六識亦依句、文熏習，何故唯說依名言熏習，不言依句、文熏習耶？

【疏】雖亦依句等至進退等者，總答此問。雖第六識亦緣句等熏種，然攝名、句等三，總名名言熏習。

【疏】進退攝句字故者，意云：句詮差別勝，字作所依勝，名能詮法勝，故但說名言熏習。又解：句是名家，果是名字。因名為進，即攝句果也；名若退，攝文因故。依名進退，即攝句文。今說名言熏習，亦攝句字，然但依名建立。」(X49, p. 749b1-17)

p. 1647 : 6【見分等實非名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見分等實非名言，乃至體即是名，能顯義故者，意云：今此名言熏習有其四解，疏中但有二釋也。一、見分等實非是名言，見分如名言故。且如名言即能顯所詮法義。此心、心所能顯於境，即心、心所如彼能詮名，故說心、心所名名言熏習，心、心所體實非名也。若心、心所是彼能詮名攝者，此心、心所體應向不相應行中攝，既是相應法，明知心、心所體非是名也。二者、心、心所體即如四蘊名，名即心、心所，體即是名，能顯境故，故說心、心所名為名言熏習。三者、同是法處攝故。若能詮名亦是法處攝，為餘心所等法亦是法處攝，今心所與能詮名同是法處攝，故說心、心所名為名言熏。四者、隨事轉變故。若心、心所緣青色境時，其心、心所即作青解，為緣黃色境時即作黃解，故心、心所隨所緣色等境而有

轉變也。為能詮名詮黃色境時，其能詮名即隨黃色境轉變，若能詮名詮青色時，即能詮名隨青色等轉變，故心、心所與能詮名同隨事轉變，所以說心、心所名名言熏習也。」(X49, p. 749b18-c10)

p. 1647 : 8【**瑜伽論五十六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？答：順趣種種所緣境義，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，故說為名。」(T30, p. 608c24-26)前為「顯境名言」，後為「表義名言」。

p. 1647 : -6【**境從見說，亦名名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境從見說，亦名名也者。問：若心、心所見分別，能顯於境而熏種，可許見分名為顯境？各言：若相分境不能顯境，其相分中亦能熏種，如何說相分名為顯境名言？答：相分境從見分說，所以相分總得名為顯境名言也。」(X49, p. 749c15-19)

p. 1647 : -5【**攝一切有為法盡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盡者，即明顯境名言熏習得通三界；若表義名言熏習，即不通三界，即下文自明也。」(X49, p. 749c20-22)「攝論唯據言說，名唯有漏也。若攝論中唯說有漏表義名言，即約生死、善惡等，所感有漏表義名言說，不約無漏說也，無漏名言非是業感故。若唯識論說二種名言，即通有漏、無漏也。據實而言，立名言等三種熏習，意唯生死位中說，此三熏習常相隨故，亦不約無漏法中名言說。若無漏法中有名言熏習者，亦應有我執、有支二熏習等無漏後得。既無二熏習，故知無漏中立無名言熏習。今此論傍約義說，許通無漏，非正所明，故攝論文約有漏位立名言熏習，文盡理也。」(X49, pp. 749c23-750a8)然本書後文(p. 1649:-1)云：「名言熏習通無漏，無漏亦依表義、顯境名言熏成種故」(T43, p. 517b22-23)

p. 1647 : -2【**隨二名言所熏成種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【論】隨二名言至各別因緣者。問：表義聲界，顯境名言即七心界、法界一分，合但九界，云何能為諸法別因？答：因二名言，隨應相見熏諸法種，為諸法因，理無爽矣。疏具斯意，尋之可知。故世親攝論三十三云：名言熏習差別者，謂眼名言熏習，在異熟識中，為眼生因。異熟生眼，從彼生時，用彼為因，還說名眼。如是耳等一切名言差別亦爾。」

【疏】隨二為緣，相分等中熏五蘊種者，雖顯境名言，見分中亦能熏種子。今不盡以見分唯熏成四蘊三性種故，唯表義、顯境二種名言，相分中熏成無記五

蘊種子也。相分即寬，後時生第六識，作親因緣種。」(X49, p. 750a9-19)

p. 1648 : 3【攝論唯說第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今唯識論中，若我執熏習即通第六，第七識中有也。若攝論中說我執熏習唯在第七識，彼論意說，若第七識中我執熏習一切時常相續，第六識中我執熏習即有間斷，所以不說第六識也。」(X49, p. 750a20-24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〈2 所知依分〉：「我見熏習差別者，謂四煩惱所染污意薩迦耶見力故，於阿賴耶識中有能執我熏習差別。」(T31, p. 397a29-b2)

p. 1648 : 8【初通六七後唯第六】參考本書卷一 p. 145-155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1：「**俱生我執**無始時來虛妄熏習，內因力故，恒與身俱；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、常相續，在**第七識**，緣第八識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；二、有間斷，在**第六識**，緣識所變五取蘊相，或總、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，細故難斷，後修道中，數數修習勝生空觀，方能除滅。

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，**唯在第六意識**中有。此亦二種：一、緣邪教所說蘊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、計度，執為實我；二、緣邪教所說我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、計度，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麁故易斷，初見道時，觀一切法生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如是所說一切我執，自心外蘊，或有、或無；自心內蘊，一切皆有。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，妄執為我。」(T31, p. 2a10-26)

p. 1648 : -2【支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支者，因義；分義者，即十二支分不同，故言分也。

【疏】然不善中所言諸者，顯惡多於善者。若善業果即**界寬趣狹**，便於六趣中唯人、天是善趣，故云狹。界寬者，即上界及欲界人、天少分，皆是善也。若惡業，又即**趣寬界狹**者，唯在欲界中有惡業果。趣寬者，即六趣中四趣是惡，謂修羅、鬼、畜、地獄也。」(X49, p. 750b8-13)

p. 1649 : 3【於差別果是增上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應知我執至是增上緣者。問：此三熏習，為定同別？答：其義不定。後二熏習，定是名言。名言自有非後二者，即諸無記而非執者，及無漏熏種，皆非後後二熏習故。若以我見對有支言，應作四句分別：有我熏習而非有支，謂無記執處熏之種；有有

支熏習而非我見，謂善、惡心不起執者；有具二熏，謂不善執；有非二熏者，謂無覆無記、無漏種子；有具三熏習，如欲界中分別我見諸相應法。

【疏】此後二種，望異熟果，乃至令彼自他差別，故成增上緣者，為異熟果名言種子唯是無覆無記性，及我執即是不善性，或有覆無記性。若有支習氣通三性。若我執相分中熏種子，即是前名言種子攝；有支相分中熏種亦爾，即與異熟果親作因緣，親生第八識故。若我執見分種子，令彼自他別，故成增上者，即是我執見分中熏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也，故是增上。即如第七識中，我執見分熏成種子，即生自第七識見分；為我執相分中熏種，即親生第八見分也。問：何故次立我執熏習？答：由諸有情有我執熏習，即令有情萬類別。又如人面身形，各各不相似。又彼此身在有質與，不得同在一處，由是如來無我執熏習。若佛位身，一切諸佛平等共同；若自受用身，即一切諸佛受相互遍不障礙；若他受用變化身，或萬佛共作一身，或二佛共作一萬身，皆不相障礙。今有支我執熏習者，唯在見分所熏種，名有支我執熏習，文意如此也。」(X49, p. 750b14-c14)